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08,618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52.17 元/股，最低价为 50.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8,083,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08,618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为 52.17 元/股，最低价为 50.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8,083,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